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概述

2020 年 2 月 12 日，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医药”）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公司拟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部分医药商业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给重庆医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8）。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2020 年 3 月 13 日、2020 年 3 月 14 日、2020 年 3 月 28 日、2020 年 4 月 11 日、2020 年 4 月 25 日、2020 年 5 月 9 日、2020 年 5 月 22 日、2020 年 6 月 5 日、2020 年 6 月 19 日、2020 年 7 月 7 日、2020 年 7 月 21 日、2020 年 8 月 4 日、2020 年 8 月 19 日、2020 年 9 月 2 日、2020 年 9 月 15 日、2020 年 9 月 29 日、2020 年 10 月 15 日、2020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签订<延期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9）、《关于筹划重大

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7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7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7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8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8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8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9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签订<补充协议（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9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97）。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本次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已形成，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正积极推进相关报告的编制，因相关工作量较大，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与重庆医药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签订了《补充协议（二）》，双方同意将重庆医药在目标公司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完成之日起 3 日内完成收购，修改为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完成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收购。同意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

本次重组审计基准日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审计报告财务资料有效期截止日为 2020 年 10 月 31 日。因相关尽职调查和审计工作的推进过程中，恰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期间，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则，公司已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数据的有效期限延长 1 个月，即有效期截止日由 2020 年 10 月 31 日申请延期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三、风险提示

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延期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仅为意向性协议，本次交易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